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TLINK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3)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1年11月29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tlinks Asia與勤增訂立勤增框架協議，據此，Atlinks Asia將促使勤增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製造並向勤增採購該等產品。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勤增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按年度計算超過5%，及代價超過1千萬港元，勤增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1年11月29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tlinks Asia與勤增訂立勤增框架協議，據此，Atlinks Asia將促使勤增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製造並向勤增採購該等產品。

於本公告日期，勤增為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勤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勤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的十個月，因該等產品而產生的歷史採購金額載列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2021年 |
|-----------|--------------|--------------|-------------------|
| | 2019年 千美元 | 2020年 千美元 | 10月31日止十個月 千美元 |
| 該等產品 (附註) | 3,319 | 7,181 | 5,940 |
| | 3,319 | 7,181 | 5,940 |

附註： 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的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的十個月，該等產品的採購金額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約12.7%、30.3%及27.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該等產品的預計年度採購金額約為7.2百萬美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一直根據與一間總部位於中國深圳的獨立供應商（「原供應商」）訂立的現有採購協議採購該等產品。

勤增框架協議

勤增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11月29日

期限

勤增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訂約方

(i) Atlinks Asia；及

(ii) 勤增

交易範圍

訂約方相互同意，雙方可訂立，或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勤增可訂立標準計劃配售協議，以於期限內在年度上限的範圍內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採購該等產品。每項有關計劃配售協議須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定價政策

該等產品的定價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及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按與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交易業務的類似基準進行，並且對本集團而言，其條款不低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條款，或勤增就類似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為確保勤增提供的價格對本集團而言為較佳，Atlinks Asia將按不低於半年一次的頻率向至少兩名無關聯的第三方供應商獲得製造及銷售該等產品的獨立報價。

付款條款

其中，勤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採購價格、付款時間及方式、交付時間、產品規格以及其他具體條款或條件將在個別配售協議或採購訂單中按個別基準釐定。該等條款將根據擬採購產品的具體要求而有所不同，且通常會在90日內以電子資金轉賬的方式進行結算。

年度上限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各年，勤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按年度計算不得超過以下各項：

| | 千美元 |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8,000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8,500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9,000 |

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本公司的預測而釐定，主要參考以下主要因素：(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的十個月該等產品的歷史採購金額；(ii)對該等產品的預計需求；(iii)勤增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該等產品的現行報價。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符合勤增框架協議的條款，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1.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手冊所載程序監督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業務部的相關人員將定期檢查，以核查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照勤增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以考慮就特定交易所收取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定價政策，尤其是負責監察該等產品價格的相關成本團隊應定期審閱定價，向產品團隊提供詳情以供背書並將有關詳情提供予本公司行政總裁以供簽署；
2.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對勤增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3.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每年至少兩次審閱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勤增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所編製的分析報告及改進措施；及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勤增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及執行進行年度審閱。

訂立勤增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本集團持續成本控制措施的一部分，本集團曾試圖與原供應商進行磋商，在生產規模不斷擴大的情況下，以更低的成本向本集團提供該等產品，但原供應商無法或不願以更有利的價位提供該等產品。

本集團亦與本集團其他現有的供應商聯繫，以就重新分配該等產品的生產進行磋商。其他現有供應商告知本集團，皆不能以更低的價位提供該等產品。

因此，本集團探索其他方案以尋求適當供應商：(i)以更優惠的價位滿足其對更高產能的需求(作為本集團成本控制措施的一部分)，以符合本集團對該等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ii)具有相關技術專長人員，能夠按照本集團要求的質量及技術規格生產該等產品；(iii)具有完善的生產設施，能夠提供穩定及可靠的該等產品供應；及(iv)能夠滿足本集團的產能需求(便於質量控制及提高運營及生產效率)。

其中一個探索的方案為委聘由郎先生擁有的企業勤增作為該等產品的替代供應商。在探索其他可供選擇的方案(包括向其他獨立供應商獲得報價及條款)後，決定勤增可就該等產品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同時在規格、質量、交付時間等方面保持相同標準。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出)認為，(i)勤增框架協議是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且勤增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勤增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按年度計算超過5%，及代價超過1千萬港元，勤增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Alcatel、Swissvoice及Amplicomms三個品牌的家用及辦公電訊產品設計及開發，並將該等產品售予世界各地的零售商、電訊運營商及分銷商客戶。

有關Atlinks Asia的資料

Atlinks Asia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tlinks Asia主要從事通訊設備貿易及開發。

有關勤增的資料

勤增由郎先生全資擁有，而郎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勤增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設計及製造電聲產品及部件，並為信息及通信技術領域的知名中國及海外公司提供服務。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勤增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除Eiffel Global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3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交易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麗婷女士、陳卓敏女士及李潔瑩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勤增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富比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勤增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通函，包括(i)勤增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預期將於2021年12月1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告內所用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另行列明，否則以下釋義適用。此外，如有詞彙僅在本公告一節內予以界定並使用，該等經界定詞彙不會列在下表內：

| | |
|-----------------|--|
| 「聯繫人」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Atlinks Asia」 | Atlinks Asia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會」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Atlinks Group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43) |
| 「關連人士」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
| 「Eiffel Global」 | Eiffel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75% |
| 「股東特別大會」 |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以投票方式批准(其中包括)勤增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
| 「GEM上市規則」 |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麗婷女士、陳卓敏女士及李潔瑩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乃就勤增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 |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所委任以就勤增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除Eiffel Global Limited及其聯繫人(彼等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勤增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外的任何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
| 「勤增」 | 勤增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由郎先生全資擁有 |
| 「勤增框架協議」 | Atlinks Asia與勤增於2021年11月29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據此，Atlinks Asia同意訂立協議以採購及勤增同意製造及銷售該等產品，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限為三年 |
| 「郎先生」 | 郎克勤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該等產品」 | 將Atlinks Asia的軟件遮罩在CPU上的無線電話產品 |

| | |
|--------|------------------|
| 「股東」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美元」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 「%」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ATLINKS GROUP LIMITED
 行政總裁
 唐智海先生

香港，2021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唐智海先生，*Jean-Alexis René Robert DUC*先生、何淑雯女士及郎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郎克勤先生及*Didier Paul Henri GOUJARD*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麗婷女士、陳卓敏女士及李潔瑩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7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及於本公司網站www.atlinks.com刊載。